

放心汽修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2016-05-01 发布

2016-05-01 实施

2024-10-01 实施

放心联合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的程序和要求..... 2

5 认证证书..... 5

6 认证标志..... 6

7 再认证 7

8 收费 7

9 认证责任 7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为响应《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的政策精神，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2015年第17号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发布了T/CAMRA 002-2024《放心汽修认证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旨在加强行业自律，打造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履行承诺、承担社会责任的汽车维修企业，为消费者提供诚信透明、经济优质、便捷周到、满意度高的汽车维修服务，将汽车维修行业发展成政府放心、人民满意的民生服务行业。

为配合T/CAMRA 002-2024《放心汽修认证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贯彻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特制订本认证规则。

1.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大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放心汽修服务认证，包括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一类、二类和三类），不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和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参照执行。

1.3 认证领域

属于服务认证，保养和修理服务

2 认证依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发布的T/CAMRA 002-2016《放心汽修认证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3 认证模式

文件审查+现场审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的程序和要求

4.1 申请

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放心汽修服务认证申请书；

- b.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 c. 申请人和其经营场所应持有的其他资质/许可证明；
- d. 连锁经营机构还应提供多场所清单、连锁经营证明文件；
- e. 保证认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4.2 受理

4.2.1 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4.2.2 若评审结论为予以受理，应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合同。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2.3 根据申请人的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经营场所面积、经营范围（服务项目种类）等因素确定认证合同条款内容，并经申请人确认后签订认证合同。

4.2.4 签订认证合同后，认证机构与申请人确定审查相关事宜，并策划制定审查方案。

4.3 文件审查

4.3.1 认证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 a. 管理文件；
- b. 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 c. 在册技术人员信息汇总表；
- d. 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文件目录；
- e. 关键维修、检测、计量设备及工具清单；
- f. 维修技术信息情况说明；
- g. 配件采购渠道的说明文件；
- h.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的整体说明文件；
- i. 环境保护体制的整体说明文件；
- j. 财务状况说明文件；
- k. 企业特色服务的说明（适用时）。

4.3.2 在实施现场审查前，审查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适宜性、充分性、一致性的审查，确认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4 初次现场审查

4.4.1 审查组长制定审查计划，与申请人沟通确认。

4.4.2 审查组按照认证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过程包括：

- a. 首次会议；
- b. 现场审查；
- c. 末次会议；
- d. 不符合项整改；
- e. 编制评价报告。

4.4.3 审查组根据审查结果，参照以下标准给出推荐意见：

- a. 未发现不符合项，为合格；
- b. 发现的不符合项数量低于 10%（含），且申请人自审查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全部整改并验证有效的，为基本合格；
- c. 发现的不符合项数量高于 10%，或不符合项数量虽低于 10%（含），但申请人自审查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全部有效整改的，为不合格。

4.4.4 现场审查结束后审查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评价材料。

4.5 复核

复核人员对审查组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复核，在规定时间内给出复核结论。

4.6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现场评价结论、复核结论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给出如下认证决定：

- a. 符合要求的，给予通过认证的决定，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标志；
- b. 不符合要求的，给予不通过认证的决定，并将不能通过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人。

4.7 监督审查

4.7.1 监督审查原则

- a. 初始审查后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查，每两次监督审查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b. 监督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应依据审查方案，并结合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
- c.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认证机构可考虑增加监督频次：
 - 证书持有人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等；
 -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4.7.2 监督审查结果的评价与决定

根据监督审查结果对证书持有人进行评价，并给出如下结论：

- a. 未发现不符合项，评价为合格，将批准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 b. 发现的不符合项数量低于 10%（含），且申请人自审查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全部整改并验证有效的，评价为基本合格，将批准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 c. 发现的不符合项数量高于 10%，或不符合项数量虽低于 10%（含），但申请人自审查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全部有效整改的，评价为不合格，暂停其认证资格。在暂停期内仍不能完成整改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5 认证证书

5.1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监督审查的结果获得保持。证书持有人信息将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认证机构的网站上公布。

5.2 证书内容

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获得认证的服务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编号、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服务认证方案等。

5.3 证书变更

5.3.1 获证后，当证书持有人信息、认证依据和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变更，予以公告，原证书收回。

5.3.2 证书持有人信息包括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a. 名称变更时，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 b. 地址变更时，应按初始审查要求进行现场审查。当现场审查全部达到认证依据要求时，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

5.3.3 认证依据变更时，认证机构应发布转换公告并实施转换，符合新要求的换发证书。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注销原认证证书。

5.3.4 服务范围变更

- a. 当扩大服务认证范围时，应安排扩大部分的现场审查，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
- b. 当缩小服务认证范围时，确认后换发认证证书。

5.4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5.4.1 暂停

5.4.1.1 证书持有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认证资格不超过 6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查的，或证书持有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导致无法联系不能实施监督审查的；
- b. 监督审查发现未达到认证要求的，或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目标的；
- c.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d.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5.4.1.2 被暂停的证书持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未完成整改的，撤销其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4.2 注销

证书持有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的变更，认证组织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证书持有人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c. 企业破产的。

5.4.3 撤销

证书持有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经营资质过期失效的；
- b. 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的；
- c.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而擅自改装汽车（含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承修已报废汽车、利用配件拼装汽车的；
- d.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 e. 伪造、倒卖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f.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 g. 作业项目超出许可范围的；
- h.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严重超标的；
- i. 暂停期内不符合项未完成整改的；
- j.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k. 恶意违反认证依据及法律法规要求，对认证机构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6 认证标志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可以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在服务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

6.2 认证标志样式



6.3 对误用认证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认证机构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对于提出需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持有人，认证机构对其实施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同第 4 章。

8 收费

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212 号）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9 认证责任

9.1 认证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9.2 认证机构及其参与认证的相关人员应对认证结论负责。

RUCC